聚焦“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法援工作让我拥有一段精彩人生”**

——记“1+1”法律援助志愿者、深圳律师高立明

 

高立明律师接待申请法律援助的群众。

【编者按】

2012年，“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在深圳律师界引起积极响应，捐款逾40万元，9名律师报名参加志愿活动，受到上级司法行政机关高度评价。7月，深圳律师高立明、贵铸、黄庆春、金峰和严世勇分别奔赴云南金平县、墨江县、四川沐川县、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和山西广灵县，从事“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日前，记者随市司法局、市律协慰问团到服务地，采撷了几位律师热心公益、舍己为人的感人事迹，本报将陆续刊登相关报道，以飨读者。

■ 深圳特区报记者 吴涛

通讯员 晓马 文/图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世居9个民族，属于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上世纪50年代，一部经典电影《山间铃响马帮来》使这座边境小城进入人们视野；今天，《中国好声音》推出的“哈尼王子”李维真，仿佛一夜间成了她的“形象代言人”。

不久前，记者走进金平，采访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原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立明。“上岗”以后，高立明克服生活上不便、语言上不通、民俗不了解等种种困难，走遍了金平13个村寨，与少数民族同胞们一道，同吸一杆水烟筒，同饮一碗包谷酒，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调解矛盾纠纷、普及法律知识……大家奔走相告：北京派来了一位高律师，打官司就找他。

**选择“1+1”就是做义工**

2012年7月15日，高立明律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参加了司法部召开的“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2年派遣工作新闻发布会。次日，高立明和另外12名派遣到云南的志愿律师们一起，登上了从北京开往昆明的列车……此行，他做好了充分的准备，物资的、思想的，甚至还认真研究过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直到双脚踏上金平的土地，高立明才体会到，资料上查到的“边山民战贫”五个特点，表述得真到位。

这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边疆小县。金平边境线长502公里，与越南的四个县接壤；全县山区面积占99.72%；世居着苗、瑶、傣、哈尼、彝、汉、壮、拉祜、布朗等9种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86%。截至2011年底，全县35.9万人中，按国家贫困标准，尚有贫困人口18.78万人。

金平县司法局局长陈云宁介绍：“县里的一个律师事务所长期只有一名律师，2012年才配备到两名；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同志也准备年底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这里的老百姓法律需求特别强，因没有律师帮助，维权特别艰难。高律师来边疆当志愿者做法律援助，是给我们雪中送炭，我们当地的领导和老百姓深深体会到了高律师在这里特有的价值。”

**私车公用为老百姓办事**

金平县法律援助中心一直都没有单独的办公室，高立明来到后法律援助中心才搬到金河镇司法所二楼办公。记者了解到，高立明办公使用的电脑是他随身携带的“笔记本”；打印机则是他原来在深圳的一台“惠普”打印机，到金平后让人帮忙托运来的。高立明在工作中了解到金平县13个司法所均无电脑，于是就留了个心眼儿；国庆节，他特意回了一趟深圳，动员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捐款。深圳律协监事会的同事们以及其他热心的深圳律师闻讯，也纷纷参与到捐助活动之中。最终共筹集到捐款人民币4.2万元，购买电脑13台。

要办好法律援助案件，交通工具不可少。但是，司法局仅两台工作用车，日常工作都无法保障，顾不上法援办案。2012年8月的一天，高立明接受指派担任熊某涉嫌故意杀人罪一案的辩护人，案件是由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接到任务时，离开庭时间只有3天了，他先去看守所会见了被告人。第二天凌晨六点，他就搭乘早班车赶往中院所在地蒙自市去阅卷。一路上，汽车在崎岖的盘山公路左摇右摆，患有高血压的高立明被颠得头昏脑涨，5个多小时后，终于赶到法院。下午阅完卷，他又连夜坐车赶回金平。“要是我有车，会少受点罪，还能节约一半时间。”高立明便从深圳把自己的车开到了金平。“高律师私车公用，花自己钱为老百姓办事，是活雷锋！”说起这事儿，金平县法律援助中心的大学生志愿者资阳林竖起大拇指称赞，她说高律师不仅自己下乡办案时，掏腰包出油钱和路费开自己的私家车，而且别人办理法援案件和下乡调解纠纷有需要时，他也会开车去。

**丧子农妇可望获赔40多万**

2012年12月10日下午1点20分，一位背着幼儿的哈尼族妇女在一位中年男子的陪同下来到高立明办公室。见记者表示不解，高立明笑笑：“老百姓没有上下班的概念，我也就没有午休习惯了。”

这位哈尼族农村妇女名叫李让舍，虽然只有49岁，但是看上去沧桑得像一位花甲老人，她经历的磨难太多了。2004年丈夫去世，她独自和两个儿子生活。去年，儿子高德祯结婚后，儿媳为她生了一个胖孙子，孙子六个月大时，儿媳与儿子离婚后不知去向。儿子为了照顾一家老小，在附近矿业公司打工，李让舍在家带孙子，打理家务，日子也算过得去。不料天有不测风云。2012年6月4日，高德祯驾驶公司一辆无牌无证拖拉机为矿区厨房采购物品时，不幸翻车死亡，将只有两岁的儿子留给没有劳动能力的母亲。

事故发生后，矿业公司代表与高德祯的弟弟私下签订协议，一次性赔偿给她19万元，并支付了1万元，后来就一直拖着，寨子里的乡亲看不过去，集合了10多人去公司闹了一阵，公司又付了15万元，一直拖欠着3万元不付。李让舍对赔偿结果不满意，先后找了矿业公司、法院和政府有关部门，都没有解决问题。后来经人指点来到法律援助中心。

提起李让舍的案件，高立明一脸沉重地说：“老百姓维权实在太难了！”原来，高德祯跟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连工资条都没有，要证明劳动关系难度不小。好不容易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有了结果，裁决确认高德祯与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是，递交工伤认定申请又遇到了难题。在工伤认定申请时，县社保局以高德祯是自己开车出车祸死亡的，且高德祯自己要负交通事故全部责任，以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第14条第6款的规定为由，不予受理工伤申请。在此情况下，高立明一方面据理力争，摆事实，讲法律；另一方面不断与州社保局联系沟通，取得州社保局的支持。于是，县社保局终于松口，同意在申请人提交工伤事故的现场勘查笔录后接收工伤认定申请。

现在，县社保局已经受理李让舍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上报州社保局。高立明对此案充满信心，据估算，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当地标准计算，如果高德祯能够被认定为工伤，他的亲属将获得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约人民币40多万元。

**大伙儿都尊称他“高老师”**

自称口才不好的高立明，在金平法援期间的普法宣传讲座却很受欢迎。其实，高立明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工作后又取得在职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北省公安厅的演讲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还是深圳市政府举办的“行政执法知识大赛”中的“最佳选手”，在深圳也多次在各种场合讲过法制课。所以，高立明在金平讲法制教育课，一下子就出了名，不少人亲切地称他“高老师”。

2012年10月11日和12日，高立明连续两天分别到金平二小和金平中学为同学们上法制教育课。金平二小的600多名小学生和金平中学的1000多名中学生全部集中参加了听课。教室坐不下，课堂都设在学校的大操场。面对边疆少数民族孩子们，高立明一点都没有马虎，认真撰写教案，编写PPT，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给同学们讲解未成年人应当了解掌握的基本法律法规，分析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特点。下课时，学生们全体起立，向高立明鞠躬致谢：“谢谢高老师！”

高立明“名气”大了，金平县工商局、个体工商协会也专门来聘请他为个体工商户讲“法律课”。2012年10月17日和19日，高立明分别在金河镇、铜厂乡政府会堂举办了两场专题讲座，188名个体工商户参加。他仍然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对个体工商户在经营、管理以及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危害进行了分析。

2012年8月29日，金河镇马鹿塘村哈尼族村寨过“吃新米”节，高立明和同事深入村寨走村串户了解当前农村法制热点、难点，并与村委会干部、法治宣传积极分子进行交流，向群众发放《法律小常识》、《中国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宣传单，高立明还现场解答各种法律问题。马鹿塘村村民李金福说得实在：“你们不是来‘凑热闹’的，是来帮助我们的，以后过节，你们还得来，边疆少数民族村民盼你们来。”高立明也和同行的二位“敲定”：以后当地传统节日的集会，咱们都带上普法宣传资料来“凑热闹”！

**对话高立明——**

“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采访途中，记者一行随高立明坐上从蒙自开往金平的汽车，高立明是前一天下午专程从金平赶来迎接的。新修的“212”省道多处塌方，我们选择走“老路”，一路上坑坑洼洼，5小时后才到金平。车上，记者与高立明进行了对话。

记者：你放弃大城市舒适优越的工作和生活，到边远地区做志愿律师，图什么？

高立明：其实我没有想要图什么，只是觉得作为执业律师不能只想着挣钱，应当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尤其是作为深圳律师，已经享受了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更应当传承和发扬深圳人的志愿者精神，参与更多的公益活动。我一直都有这个愿望。现在小孩也大了，负担也轻了，年龄也才刚五十，现在不去，这辈子恐怕就实现不了这个梦了。

记者：四个多月来，你最大的收获是什么？

高立明：作为志愿者，来到边疆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我自己奉献的只是一点点，得到的却是更大的收获。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肯定、边疆人民的热情和受助困难群众的真诚感谢，都让我深深体会到自己所做的一切具有深刻的意义和价值！在边疆开展法援工作的经历，让我拥有一段充实、快乐的精彩人生，这是我最大的收获。

记者：你在金平印象最深的一件事是什么？

高立明：印象最深的，是哈尼族妇女李让舍为儿子工伤死亡打官司的事情。她儿子在矿区内运输材料时不幸翻车死亡，为了追讨儿子的死亡赔偿金，她到处找，到处碰壁，最后她来到司法局寻求法律援助。通过代理这宗法援案件，我才真正感到老百姓打官司是多么不容易，困难群众打官司时的无助与无奈，他们渴求法律帮助的目光和眼神让我时刻难忘。

记者：你想对广大深圳律师说点什么？

高立明：2012年是“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开展以来的第四年，我们深圳也是2012年才派出志愿律师参加这项活动。我有幸作为第一批深圳志愿律师者，感到非常自豪！同时，也非常感谢广大深圳律师对1+1法律援助工作的支持和帮助！2012年十月份，我提出了募捐购买13台电脑赠送给金平县司法局以改善当地13个乡镇司法所办公条件的倡议，很快就得到了很多深圳律师的响应，大家踊跃捐款。这件事情令我非常感动，我感到自己不是一个人在战斗。